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 (修訂) 條例草案

多謝你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來函。就來函提出的問題，大學的回應如下：

草案第 5 條 — 擬議第 6 (b) 條

大學認為現行的理大條例中第 6(b) 及 (m) 兩段的內容部份重複，故建議把兩段內容合併，以求簡潔，而並無修改條文原意的意圖。鑑於來函提出的意見及參考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相關條文後，我們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以保留第 (b) 段及修改第 (m) 段為：“enter into a partnership or any other form of joint venture with any person;”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草案第 6 條 — 擬議第 8 (4A) 及 (4B) 條

大學在擬訂第 8 (4A) 及 (4B) 條的中文文本時參考了現行理大條例的第 8 (4A) (b) 條的用語：

“(4A) (b) the President shall not be a member for the purpose of appointing or removing himself.
就委任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我們同意閣下的提議，將建議修訂草案第 6 條，以修改第 8 (4A) 及 (4B) 條的中文文本為：

“(4A)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4B)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

草案第 9 條 — 擬議第 10 條

1. 委任公職人員入校董會

前教育統籌局於 2006 年 12 月告知理大，當局已決定不會委任公職人員擔任校董會成員，並建議理大可在修訂現行理大條例第 10(1)(d) 條時，刪除 “ of

whom not more than 2 shall be public officers” (“其中不多於 2 名為公職人員”) 一節。我們在擬訂第 10(1)(d)(i) 條時參考了當局提供的上述資料和意見。雖然在刪除 “of whom not more than 2 shall be public officers” 一節後，條文容許行政長官委任任何數目的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但當局已明確表示這並非建議刪除 “of whom not more than 2 shall be public officers” 一節的用意。

擬議第 10(1)(d)(ii) 條旨在建議讓理大校董會有權按大學的需要，委任商界、工業及專業界別人士出任校董會成員。雖然有關條文容許大學校董會委任任何數目的公職人員為校董會成員，但此並非擬議第 10(1)(d)(ii) 條的用意。

2. 全日制學生的定義

建議於理大條例第 2 條加入的“全日制學生(full-time students)”定義為“獲大學當作為其全日制學生的人”。根據大學的教務規章及程序手冊 (Handbook on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第 24 . 4 節，全日制學生現行的定義為：在一個學期內修讀 9 個學分或以上的學生。大學可視乎情況修改全日制學生的定義。

3. 校董會成員的任期

現行的理大條例沒有訂明校董會成員可連任的次數，而大學亦認為沒有需要於大學條例中加入有關規定。我們知悉除香港大學外，其他本地大學的條例均沒有相關的規定。

草案第 13 條－建議的過渡性安排

1. 根據第 10(1)(c)條獲委任的校董

兩名由合資格員工互選產生的校董會成員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起計 90 日，將繼續擔任校董會成員。這項安排將提供足夠時間讓大學根據新的理大條例第 10(1)(c)(i)條，由全職員工從他們當中選出兩名員工，由校董會委任加入校董會。如在條例生效時，該現任成員的餘下任期多於 90 日，其任期會因條例生效而縮短；如在條例生效時，該成員的餘下任期少於 90 日，則其任期將會因條例生效而延長。由於預計理大條例第 10 條有關校董會組成的部份有可能修訂，兩名現任由合資格員工選出的校董均知悉在法例生效後須為第 10(1)(c)(i)條中的兩個席位進行選舉。兩位現任校董的任期分別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由校務委員會從校務委員會中選出的校董的任期將不受影響。

2. 根據第 10(1)(f)條獲委任的校董

根據第 10(1)(f)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為全日制本科生。

3. 草案第 13(1)(2) 和 (3)條的用詞

我們同意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appointed under ...of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who was serv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continues to be a member...” 能更準確表達所指的意思，並會建議修訂草案第 13 條的用詞。

用詞的一致性

我們接受閣下提出的意見，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作如下的修訂，以求文本的用詞一致:

(a) 修改擬議第 (18)(g) 條的 “staff members” 為 “staff” ；

(b) 修改擬議第 10(1)(c)(i) 及 (f)(i) 和 (ii) 的中文文本為：

“(c)(i) 2 名須由全職員工從全職員工中選出；及”

“(f)(i) 1 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從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中選出；及

(ii) 1 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c) 修改條例草案第 13(3) 條為：“...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for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the member’s term of appointment...”



署理校董會秘書
陳育華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副本送：林大輝議員, BBS, JP
理大校董會主席
理大校長
理大行政副校長
教育局鄭兆勛先生